

证券代码：400217

证券简称：正源 5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2 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富乾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775,6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银河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经与银河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775,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经与银河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定了《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775,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775,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顺利展开，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775,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涛、马璐瑶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